

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35 号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估值近年来增幅较大，由 2013 年的 15.5 亿元增加至本次收购的 98 亿元，标的公司 2014、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44 万元和 1.36 亿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利润分别不低于 5.2 亿元、7.3 亿元、10.4 亿元，业绩承诺金额均远高于报告期水平。请你公司：

（1）结合近期市场可比交易、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市盈率水平的合理性。

（2）结合标的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业务拓展情况、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性、市场可比交易的业绩预测情况对比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的可实现性。

2、预案显示，补偿义务人为乐视控股、张昭、吉晓庆、乐普影天、乐正荣通，请结合收购完成后补偿义务人的股份数量和资金情况，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的承诺履行保障措施。

3、2014年、2015年，标的公司引入了众多制片人、导演、演员，其获取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相对于本次收购对价较低，请说明标的公司与上述制片人、导演、演员是否签订了业绩承诺或补偿协议，是否有竞业禁止或其他合作安排，如有，请予以补充披露；

4、2015年2月14日，北京金陵华鑫以2亿元认缴2,856.971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月20日，北京金陵华鑫将该股权转让以2亿元让给北京银叶金宏，请补充披露上述股东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

5、请按照电影制片业务、电影宣传发行业务、版权运营业务及商务开发业务分别披露各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成本核算过程，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收入、成本金额及毛利率。

6、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负债的明细及金额，并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合计金额、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及存货前5名的电影或其他类型影视作品的名称及合计金额。

7、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的电影或其他类型影视作品的名称、合计收入金额及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2日